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11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07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冬冬水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2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冬冬水果店销售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2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吡虫啉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$0.13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香蕉（购进日期：2023-11-22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香蕉2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其中8.47kg用于抽样检验）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24 日

